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及

(2)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尤其是根據收購守則第10.11條確認本集團財政或營業狀況的重大變動，以及進行通函的定稿印刷，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會考慮給予該同意。

茲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必須於該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安排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的詳情以及多份函

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誠如延期公告所述，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執行人員同意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尤其是根據收購守則第10.11條確認本集團財政或營業狀況的重大變動，以及進行通函的定稿印刷，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會考慮給予該同意。

視乎寄發通函日期而定，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的經修訂時間表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